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
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

东卫〔2015〕31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计划生育  
特殊家庭扶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办

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5年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

2015年2月27日印发

---

# 东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家庭发〔2013〕41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扶助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：我市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、收养子女的夫妻。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具有东莞市户籍；
- 2、女方年满49周岁；
- 3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；
- 4、现无存活子女或其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伤、病残三级以上。

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，单亲一方须年满49周岁。

**第三条** 从2015年起，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，扶助金发放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，独生子女伤残的家庭，扶助金发放标准每人每月800元，经费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财政按5:5的比例负担，今后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当调整。

扶助金按月计算，按年发放，于每年7月发放。

扶助金不计入补助对象的家庭收入，不影响其享受城乡居民

最低生活保障和“五保户”待遇。

**第四条** 市设立扶助金专户，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按实际领取人数和分担比例筹集当年扶助金。每年6月，镇街（园区）财政负责将其应负担的扶助金缴至市扶助金专户；市财政负担的扶助金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拨至市扶助金专户。

**第五条** 扶助金由指定银行发放。

每年5月，镇街（园区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上一年度5月至本年度4月符合领取扶助金的人员名单、发放金额、个人银行帐户等资料汇总报市卫生计生局。市卫生计生局汇总全市数据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后，由市卫生计生局通过指定银行将扶助金发放到个人。

**第六条** 扶助对象男年满60周岁，女年满55周岁符合《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办法》规定的条件的可申请计生养老奖励金。

扶助对象死亡的，从死亡的下个月起终止发放扶助金；因再生育、收养或子女康复等原因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，从再生育、收养或子女康复的当月终止发放扶助金。

**第七条** 扶助对象在达到领取补助金年龄前2个月，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、子女的残疾人证或死亡证明（离婚或丧偶的，须同时提供离婚证或配偶的死亡证明）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向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申领扶助金。经镇街（园区）卫生计生行政

部门核准后，按人按月计算扶助金。逾期申领的，从核准申领的当月计发。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，由镇街（园区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村（居）委会分别归档保存。

**第八条** 扶助对象按户籍地实行属地管理。户籍在市内迁移的，应到迁入地重新申办。外市户籍人员迁入我市的，从迁入次月起，按本市户籍人口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扶助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继续领取扶助金的，取消其领取资格，收回行为发生后领取的扶助金：

- （一）再生育、收养子女，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；
- （二）其子女康复或伤、病残等级降为四级以下的；
- （三）户籍迁出本市或已故的；
- （四）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冒领的。

**第十条** 在审批、发放扶助金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，依照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扶助对象的确认，扶助金的管理和发放，依法纳入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市卫生计生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《东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管理办法》（东人口计生〔2009〕45号）和《东莞市失独家庭扶助办法》（东人口计生〔2013〕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